

能源政策快报

2021年10月第10期总90期

国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2
2.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3
3. 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3
4.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4
5.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6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7
7.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并尽并、多发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8
8. 国家能源局下达2021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及外文版翻译计划的通知8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10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10
11. 国家能源局印发《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11
12. 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公告13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13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 15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15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6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天然气水合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国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

11月29日，为进一步降低煤电机组能耗，提高清洁高效水平，促进电力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结合不同煤耗水平煤电机组实际情况，分类提出改造实施方案。其中，对供电煤耗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要求“十四五”期间改造规模不低于3.5亿千瓦。

《方案》指出，目前我国发电和供热行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国排放量的比重超过40%，是全国二氧化碳排放的重点行业。进一步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有效手段，对实现电力行业碳排放达峰，乃至全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方案》明确，统筹考虑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外送和就近消纳调峰需要，以区域电网为基本单元，在相关地区妥善安排配套煤电调峰电源改造升级，提升煤电机组运行水平和调峰能力。按特定要求新建的煤电机组，除特定需求外，原则上采用超超临界、且供电煤耗低于27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机组。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高于285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煤电机组和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煤电机组不允许新建。到2025年，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

根据《方案》，在节煤降耗改造方面，对供电煤耗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应加快创造条件实施节能改造，对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并视情况将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十四五”期间改造规模不低于3.5亿千瓦。

在供热改造方面，鼓励现有燃煤发电机组替代供热，积极关停采暖和工业供汽小锅炉，对具备供热条件的纯凝机组开展供热改造，在落实热负荷需求的前提下，“十四五”期间改造规模力争达到5000万千瓦。

此外，加快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方案》要求，淘汰关停的煤电机组“关而不拆”，原则上全部创造条件转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确有必要进行拆除的，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同意。淘汰关停的煤电机组，可用于容量替代新建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1/t20211103_1302856.html?code=&state=

2.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10 月 28 日,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措施, 对未来五年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规划》指出, 坚持质量优先、强化保护、开放合作、系统协同, 到 2025 年,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有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等四个主要目标, 设立“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八个主要预期性指标。

《规划》围绕五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 一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协同保护和源头保护。二是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 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三是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四是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主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五是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围绕五大任务, 《规划》还设立了商业秘密保护工程等十五个专项工程。

《规划》从加强组织领导、鼓励探索创新、加大投入力度、狠抓工作落实等四个方面保障实施, 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政策全文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8/content_5647274.htm

新华社 10 月 28 日

3. 国务院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10 月 26 日, 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工作要求，聚焦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对推进碳达峰工作作出总体部署。

《方案》强调，要坚持“总体部署、分类施策，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双轮驱动、两手发力，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的工作原则，强化顶层设计和各方统筹，加强政策的系统性、协同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先立后破，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为底线，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安全降碳。《方案》提出了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能源利用效率提升、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等主要目标。

《方案》要求，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包括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并就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政策保障作出相应部署。

《方案》要求，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党中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碳达峰相关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要强化责任落实，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要严格监督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6/content_5644984.htm

新华社 10 月 26 日

4.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

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境界。

《意见》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意见》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

——全国统筹。全国一盘棋，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制度优势，实行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施策，鼓励主动作为、率先达峰。

——节约优先。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阀门。

——双轮驱动。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构建新型举国体制，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内外畅通。立足国情实际，统筹国内国际能源资源，推广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和经验。统筹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对外斗争与合作，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坚决维护我国发展权益。

——防范风险。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有效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风险，防止过度反应，确保安全降碳。

《意见》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的十大工作重点任务：一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深度调整产业结构；三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四是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五是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六是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

和推广应用；七是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八是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九是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十是完善政策机制。

《意见》强调，切实加强组织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中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探索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24/content_5644613.htm

中国发展网 10 月 26 日

5.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10 月 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城乡建设是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载体。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坚持整体与局部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城镇和乡村建设。坚持效率与均衡并重，促进城乡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人口、经济发展与生态资源协调。坚持公平与包容相融合，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统一，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党建引领与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相结合，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共同创造美好环境。

总体目标是，到 2025 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缓解，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21/content_5644083.htm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为推动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全国“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10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发布了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根据意见，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到2030年，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进一步提高，达到标杆水平企业比例大幅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提出，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分步实施、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作，首批聚焦能源消耗占比较高、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组织实施。分行业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节能降碳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待上述行业取得阶段性突破、相关机制运行成熟后，再视情况研究选取下一批主攻行业，稳扎稳打，压茬推进。

同时，科学确定能效水平。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对标国内外生产企业先进能效水平，确定各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此作为企业技术改造的目标方向。在此基础上，参考国家现行节能标准确定的准入值和限定值，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发展预期、生产装置整体能效水平等，统筹考虑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保持生产供给平稳、便于企业操作实施等因素，科学划定各行业能效基准水平。

意见要求，各地认真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照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提升能效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经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置换”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较大的新兴产业要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改造升级存量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0/t20211021_1300583.html?code=&state=

海外网 10 月 22 日

7.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并尽并、多发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并尽并、多发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今年以来，我国电力、煤炭消费较快增长，电力供需持续偏紧。加快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网，增加清洁电力供应，既有利于缓解电力供需紧张形势，也有利于助力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促进能源低碳转型。

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接入工作，通知提出，请各电网企业按照“能并尽并”原则，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请各电网企业按照“多发满发”原则，严格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加强科学调度，优化安排系统运行方式，实现新能源发电项目多发满发，进一步提高电力供应能力。请各单位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快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套接网工程建设，与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做好充分衔接，保障同步投运。请各单位科学组织力量，优化工作流程，合理安排工期，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好各项工作，为能源电力供应发挥积极作用。

政策全文见：http://www.nea.gov.cn/2021-10/20/c_1310257171.htm

央广网 10 月 22 日

8. 国家能源局下达 2021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及外文版翻译计划的通知

9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下达 2021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及外文版翻译计划的通知》，其中涉及多项储能标准：

1. 电池储能系统储能协调控制器技术规范
2. 电力储能用直流动力连接器通用技术要求
3. 参与辅助调频的电源侧电化学储能系统并网试验规程
4. 储能电站技术监督导则
5. 参与辅助调频的电源侧电化学储能系统调试导则

6.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监造导则
7. 压缩空气储能电站运行维护规程
8. 液流电池储能电站检修规程
9. 抽水蓄能电站电气制动开关技术条件
10. 抽水蓄能电站发电电动机状态评价导则
11. 抽水蓄能电站建筑信息模型数字化交付标准
12. 抽水蓄能电站水泵水轮机模型验收试验导则
13. 电化学储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
14. 电化学储能电站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15. 电化学储能电站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16. 电力系统调峰能力评价技术规范
17. 电力系统惯量支撑和一次调频能力技术要求
18. 水风光储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项目技术规范
19. 抽水蓄能电站投资编制细则
20.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修订）

政策全文见：http://zfxgk.nea.gov.cn/2021-09/30/c_1310257326.htm

中国粉体网 10 月 16 日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10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简称《通知》），部署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

《通知》指出，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关键举措，是加快电力市场建设发展的迫切要求，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

《通知》明确了四项重要改革措施：一是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二是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三是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有序推动尚未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对暂未从电力市场直接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四是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保持现行销售电价水平不变。

《通知》要求，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平稳落地。一是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建设。有序放开各类电源发电计划，健全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培育合格售电主体。二是加强与分时电价政策衔接。加快落实分时电价政策，出台尖峰电价机制，做好市场交易与分时电价政策的衔接。三是避免不合理行政干预。要求各地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对市场交易电价合理浮动不得进行干预。四是加强煤电市场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指导发电企业特别是煤电联营企业合理参与电力市场报价。

此次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真正建立起“能跌能涨”的市场化电价机制，标志着电力市场化改革又迈出了重要一步，有利于更好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服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0/t20211012_1299461.html?code=&state=123

经济参考报 10月14日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10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纲要》指出，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

《纲要》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到 2025 年，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化更加有效推动国家综合竞争力提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到 2035 年，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纲要》并就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等作出明确部署。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10/content_5641727.htm

央广网 10 月 11 日

11. 国家能源局印发《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9 月 29 日，为进一步规范电网公平开放行为，加强电网公平开放监管，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了七个方面内容。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电网公平开放监管中的职责。

第二章电源接入电网。明确了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为电源项目业主提供电网接入服务以及相关禁止性行为；规定了新建电源项目接入电网应满足的条件，以及并网意向书受理、接入系统方案回复、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等主要环节的流程与时限等内容。

第三章电网互联。明确了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提供电网互联服务以及相关禁止性行

为；规定了电网联网意向书受理、电网互联系统方案回复、互联协议签订与执行等主要环节的流程与时限等内容。

第四章信息公开。规定了电网企业向电源项目业主、电网互联提出方公布电网公平开放相关信息的内容、时间及实现方式等要求。

第五章监管措施。明确了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出具警示函、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措施，以保证办法的贯彻执行。

第六章法律责任。明确了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监管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以及电力企业违规情形及对应罚则。

第七章附则。规定了派出机构可依据办法制订辖区实施细则以及办法施行时间等。

政策全文见：http://zfxgk.nea.gov.cn/2021-09/29/c_1310219800.htm

国家能源局 9 月 29 日

12. 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公告

10 月 8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发布了《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简称《清单》）。

2010 年，国务院出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为我国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淘汰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同年，原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条例》要求制定并公布了《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2016 年 10 月，议定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达成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18 种氢氟碳化物 (HFCs) 被纳入议定书管控范围，成为第九类受控物质。2021 年 9 月 15 日，《修正案》对我国正式生效。我国在议定书框架下履行 HFCs 管控的新要求，须将 HFCs 纳入《清单》，作为我国逐步实施 HFCs 削减的法律依据。此外，鉴于十多年来我国涉 ODS 有关行业的发展，以及履约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细化，也有必要修订完善原清单，确保对议定书受控物质的全口径管控。

此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一是进一步完善《清单》的管理范围：增补新的受控物质。根据《修正案》履约要求，

纳入 18 种 HFCs，并注明其主要用途和削减义务。明确“受控物质”的定义。

二是使《清单》和议定书附件所载内容保持一致：按照现行议定书附件内容，增列部分受控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以确保《清单》与议定书的内容一致。

根据《修正案》履约要求，我国须自 2024 年起将 HFCs 生产和使用冻结在基线水平(基线是 2020 至 2022 年 HFCs 平均值加上含氢氯氟烃基线水平的 65%，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计算)，2029 年起 HFCs 生产和使用不超过基线的 90%，2035 年起不超过基线的 70%，2040 年起不超过基线的 50%，2045 年起不超过基线的 20%。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履约要求研究制定并出台 HFCs 有关政策措施。一是开展《中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修订工作，研究 HFCs 削减整体战略，提出未来优先实施削减的领域、路线图、政策管理措施等。二是根据议定书要求，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对 HFCs 进出口实施许可证管理。三是制定出台 HFCs 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管控政策，以明确的生态环境要求和产业政策指引，表明我国切实履行《修正案》的态度。四是深入研究并适时对 HFCs 的生产、销售、使用等实行配额、备案管理，以确保我国顺利实现 2024 年及其后各年度的 HFCs 生产和使用履约目标。五是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印发《关于控制副产三氟甲烷排放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1〕432 号)，明确了议定书对副产 HFC-23 履约要求及相关监管措施。

政策全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110/t20211011_956086.html

生态环境部 10 月 8 日

.....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10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对 2035 年进行了展望，届时广东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美丽广东和世界一流美丽大湾区基本建成，生态文明建设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

针对主要目标，《规划》设置了 6 大重点任务、20 项主要指标（5 项约束性指标和 15 项预期性指标）、11 个专栏。6 大重点是：

一是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到 2025 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3%以上，建成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约 180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 2800 万千瓦。

二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到 2025 年，形成“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是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美丽家园，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珠三角地区全部行政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建设标准。

四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快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开展新一轮绿美广东大行动，强化湿地和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到 2025 年，国家公园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58.9%，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2%。

五是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到 2025 年，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环境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水平明显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基本完善。

六是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到 2025 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珠三角地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总体达到 50%左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达到 25%左右。

政策全文见：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595207.html

澎湃 10 月 31 日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为构建世界级知识密集产业体系，中新广州知识城将打造创新赋能的集成电路产业链。10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引擎、构建世界级知识密集型产业体系、打造全球知识产权高地、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平台、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绿色智慧型创新城区和强化保障等 7 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政策全文见：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h/content/post_3594188.html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 月 28 日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10 月 13 日下午，《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简称《规划》）新闻发布会在广州举行。

《规划》提出，在发展目标上，到 2025 年，广东省将实现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主要创新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成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粤港澳大湾区初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成为国家重要创新动力源。

展望 2035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主要创新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粤港澳大湾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广东成为引领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的战略力量。

《规划》设置了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比重等 10 个量化的预期性指标。其中，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力争“十四五”期末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5%左右，超过大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的投入水平；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比重

达到 10%，加速追赶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投入水平。

为提高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操性，目前已形成“科技创新十大重点行动计划”，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实验室卓越能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究、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十个方面的内容。

政策全文见：http://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3576064.html

央广网 10 月 14 日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0 月 11 日，《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下称《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建成水利高质量发展先行省，广东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基本成型，并率先构建智能高效的水利管理体系。经初步匡算，广东“十四五”水利建设项目共 95 项，总投资规模 8201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规模 4050 亿元，涵盖防洪能力提升、水资源配置、农村水利保障、河湖健康保障、智慧水利工程等主要项目，着力推进水网建设，保障水安全。

“十四五”期间，全省水利将大力推进，落实各项措施，投资规模超 4000 亿元推进全省水网建设、实施农村水利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以上、大力推进河湖健康保障工程，建成碧道总长度超 7800 公里。

政策全文见：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559352.html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 月 11 日